

初中學文庫

孟子

上冊

朱熹集注



中華書局編印

孟子序說

史記列傳曰

孟軻

趙氏注曰孟子魯公族一說孟字子輿

騶人也

本騶亦作鄒

受業子思之門人

子思名孔子

索隱云

王邵以人爲衍字而趙氏註及孔叢子等書亦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未知是否

道既通

趙氏曰孟子可以通五經尤長於詩書程子

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

然後春秋作又曰春秋無義戰又曰春秋天子之事故知春秋者莫如孟子尹氏曰以春秋而言

則趙氏謂孟子長於詩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

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

於事情

按史記梁惠王二十三年當齊婚王之十

孟

子序說

二

年丁未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故古史謂孟子
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獨孟子
子以伐燕爲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言皆不
合而通鑑以伐燕之歲爲宣王十九年則是孟
考異先游梁而後至齊見宣王矣然當是之時秦
用商鞅楚魏用吳起齊用孫子田忌天下方務
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
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
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氏曰凡二萬
四千六百八十五字韓子曰孟軻之書非軻自
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
耳愚按二說不同史記近是

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

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程子曰。韓子此語非鑿空撰得出。必有所見。若無所見。不知言所傳者何事。○又曰。孟氏醇乎醇者也。荀與揚大醇而小疵。程子曰。韓子論孟子意。亦道不到。其論荀揚則非也。荀子極偏駁。只一句性惡大本已失。揚子雖少過。然亦不識性更說甚道。○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

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

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

程子曰。孔子言參也魯。然顏子

沒後。終得聖人之道者。曾子也。觀其啓手足時之言。可以見矣。所傳者。子思。孟子皆其學也。

○又曰。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

禹下者爲此也。

或問於程子曰。孟子還可謂聖人否。程子曰。未敢

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至處。

愚按至字恐當作聖字。

○

程子又曰。孟子有功於聖門。不可勝言。仲尼只

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便說仁義。仲尼只說一

箇志。孟子便說許多養氣出來。只此二字。其功

甚多。○又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

○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

又曰。學者全要識時。若不識時。不足以言學。顏

子陋巷自樂。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時。世旣

無人安可不以道自任。○又曰。孟子有些英氣。纔有英氣。便有主角。英氣甚害事。如顏子便渾厚不同。顏子去聖人。只毫髮閒。孟子大賢亞聖之次也。或曰。英氣見於甚處。曰。但以孔子之言比之。便可見。且如冰與水精。非不光。比之玉。自是有溫潤含蓄氣象。無許多光耀也。

楊氏曰。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

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大學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歐陽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孟子卷之一

朱熹集注

梁惠王章句上

凡七章

孟子見梁惠王。

梁惠王魏侯罃也。都大梁。僭稱王。諡曰惠。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卑禮厚幣。

以招賢者而

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

國乎。

叟長老之稱。王所謂利蓋富國彊兵之類。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

有仁義而已矣。

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此二句乃一章之大指下文。

乃詳言之。後多放此。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

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

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

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

而先利不奪不饜

害乘去聲饜於豔反○此言求利之

取也上取乎下下取乎上故曰交征國危謂將有弑

奪之禍乘車數也萬乘之國者天子畿內地方千里

出車萬乘千乘之國諸侯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

夫也弑下殺上也饜足也言臣之於君每十分而取

其一分弑亦已多矣若又以義爲後而以利爲先則不

弑其君而盡奪之其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

心未肯以爲足也

而後其君者也○此言仁義而已之意也遺猶棄也後不急

也言仁者必愛其親義者必急其君故人君躬行王

仁義而無求利之心則其下化之自親戴於己也

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重言之○此章結上文兩節

於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於物我之相形

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徇人欲

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繆

此孟子之書所以造端託始之深意學者所宜精察

而明辨也。○太史公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始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問始也。夫子罕言利，常防其源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以至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程子曰：君子未嘗不欲利，但專以利爲心，則有害。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當是之時，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復知有仁義，故孟子言仁義而不言利。○孟子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聖賢之心也。

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

乎。

樂音洛。篇內同。○沼池也。鴻鴈之大者，麋鹿之大者也。

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

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此一章之大指。

詩云：經始靈臺，經

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

在靈囿，麋鹿攸伏，麋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

物魚躍。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

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

民偕樂。故能樂也。

亟音棘。麋音憂。鶴詩作鵠。戶角反。此引詩而釋之。以明賢

者而後樂此之意。詩大雅靈臺之篇。經量度也。靈臺

文王臺名也。營謀爲也。攻治也。不日不終日也。亟速

也。言文王戒以勿亟也。子來如子。來趨父事也。靈

沼臺下有囿。囿中有沼也。麋牝鹿也。伏安其所。不

驚動也。濯濯肥澤貌。鶴鶴潔白貌。於數美辭。初滿也。

孟子言文王雖用民力而民反歡樂之。既加以美名

而。又樂其所有。蓋由文王能愛其民。故

民樂其樂。而文王亦得以享其樂也。

湯誓曰。時日

害喪。予及女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

能獨樂哉。

害音曷。喪去聲。女音汝。此引書而釋之。

以明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意也。湯誓商

書篇名。時是也。日指夏桀。害何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民怨其虐。故因其自

言而目之曰。此日何時亡乎。若亡則我寧與之俱亡。蓋欲其亡之甚也。孟子引此以明君獨樂而不卹其

民則民怨之而○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

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

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

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寡人諸侯自稱言寡

皆魏地凶歲不熟也移民以就食孟子對曰王好戰

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

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

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則無

望民之多於鄰國也以好去聲填音田○填鼓音也兵

以譬鄰國不帥其民惠王能行小惠然皆不能行王

荒政之所不廢也。然不能行先王不違農時。穀不可

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

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

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

王道之始也。

勝音升。數音促。罟音古。洿音烏。○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

此時至冬乃役之也。不可勝食。言多也。數罟。網也。罟。網

也。洿。窪下之地。水所聚也。古者網罟必用四寸之目。

魚不滿尺。市不得鬻。人不得食。山林川澤與民共之。

而有厲禁。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焉。此皆爲治之初。

法制未備。且因天地自然之利。而擇節愛養之事也。

然飲食宮室。所以養生祭祀棺槨。所以送死。皆民所

急。而不可無者。今皆有以資之。則人無所恨。五畝之

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

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下者人稱之曰王。則平聲。據其身臨天下而言曰王。則去聲。後皆倣此。○五畝之宅。一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田中不得有木。恐妨五穀。故於牆下植桑。以供蠶事。五十始衰。非帛不煖。未五十者。不得衣也。畜養也。時謂孕字之時。如孟春犧牲毋用牝之類也。七十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得食也。百畝之田。亦一夫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庠序皆學名也。申重也。丁寧反覆之意。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悌。頒與班同。老人頭半白。黑者也。負任在背。戴任在首。夫民衣食不足。則不暇治禮義。而飽煖無教。則又近於禽獸。故既富而教。以孝悌。則人知愛親敬長。而代其勞。不使之負戴於道路矣。衣。

帛食肉。但言七十舉重以見輕也。黎黑也。黎民黑髮之人。猶秦言黔首也。少壯之人。雖不得衣帛食肉。然

亦不至於飢寒也。此言盡法制品節之詳極。裁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是王道之成也。狗彘食

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

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

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也。李平表反。刺七亦反。○檢制

賑貸也。歲謂歲之豐凶也。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又使

狗彘得以食人之食。則與先王制度品節之意異矣。

至乃以民飢而多死。猶不知發。則其所移。特民闌之粟而

政。操刃者之殺人也。不罪歲。則必能自反。而益脩其

周室之微。論王道。不過如此。可謂實矣。又曰。孔子之時

塗炭至。孟子時。七國爭雄。能天下不復。知有周而生民之

也。子所以勸齊梁之君也。蓋王者天下之義主。聖賢亦何心哉。視天命之改與未改耳。○梁惠

王曰。寡人願安承教。

承上章言願安意以受教。

孟子對曰。殺人以

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

梃徒頂反。以刃與政。

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

孟子又問。

曰。庖有肥肉。廄有

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厚斂於民以養

禽獸而使民飢以死。則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

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惡之惡之

去聲。惡在之惡。平聲。君者民之父母也。惡在猶言何在也。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

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

死也。

俑音勇。爲去聲。○俑從葬木偶人也。古之葬者束草爲人以爲從衛謂之芻靈。略似人形而已。